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8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憲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李佳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5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6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3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5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所
06 稱特定犯罪，依照同法第3條第1款，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從而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08 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
09 成立。同法第15條第1項則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
11 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13 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14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第15條之特
15 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
16 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
17 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
18 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
19 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
20 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
21 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
22 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
23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
24 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
25 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
26 之特殊洗錢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7 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
28 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
29 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第2條第1或2款之
30 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係與「胡歌」、「牛奶糖」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是本案核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即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無訛。又本案詐欺贓款遭提領之行為，客觀上確已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流向晦暗不明，足以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進一步追查核心犯罪者之困難，已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自己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之機房人員、指派任務之人、提領人頭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所參與之該等行為，乃屬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胡歌」、「牛奶糖」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戴伯勳、被害人簡巧媛施用詐
03 術，使其等進行數次匯款，及被告數次提領匯入帳戶內詐欺
04 贓款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
05 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
0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應成立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09 (四)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行為，在
10 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
11 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
12 則，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13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

16 (五)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7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18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
20 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
27 果，修正後之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29 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
30 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
31 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罪，是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併此陳明。

(七)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胡歌」、「牛奶糖」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泥作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見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本案被告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提款卡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均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乃日常生活中

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自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萬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86頁），乃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本案詐欺贓款已繳回上游，非屬被告所有，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李佳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